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以奖代补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东政发〔2018〕17号）文件要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在全区8个乡镇（街道）范围内组织实施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脱贫项目，对带动联结建档立卡户50户以上，签订3年合同，并每年给予10%分红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区财政按每带动1户3年合计给予500元的以奖代补，2018年—2020年三年间按3：3：4的比例进行补助，2019年支付补助资金364.75万元。

二、资金支出情况

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以奖代补项目，2019年安排区级整合资金365万元，使用资金万364.75元，结余资金0.25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以奖代补项目，一是2019年安排区级整合资金365万元，使用资金万364.75元，完成联结建档立卡户补助24317户（贫困户3000元产业资金），补助新型经营主体118个；二是补助 资金及时兑付率为100%；三是按每带动一户补助150元的标准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四是受益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四、未完成原因分析

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根据每年建档立卡户的动态变化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分红情况进行补助，因部门建档立卡户死亡等因素，无法精准预测补助资金数额。

五、采取的措施

一是大力宣传《东川区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意见》（东政发〔2018〕19号）政策，使扶持政策家喻户晓；二是深入全区8个乡镇（街道）及家新型经营主体指导补助审报流程、表格填报等工作；三是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和申请的补助资金认真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排。

六、项目带贫情况

东川区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以奖代补项目直接带动全区建档立卡户24317户，带动效益显著。

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17日